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108.09.20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1081 號核定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中國語文學系				
課程類別	參考科目	必選修別	本校開設學分數	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語言知能課群	語言學概論	必	2	10	總認定 10 學分
	文字學	必	2		
	聲韻學	必	2		
	訓詁學	必	2		
	國語語音學（或國音學）	選	2		
	修辭學	選	2		
	華語語法學	選	2		
文學知能課群	中國文學史	必	3	18	總認定 18 學分
	文學概論	必	2		
	歷代文選及習作 古典散文選讀(華文系) 任選 1	必	2		
	詩選及習作 古典詩選讀(華文系) 任選 1	必	2		
	詞選 曲選 任選 1	必	2		
	歷代小說選 古典小說選讀(華文系) 任選 1	必	2		
	臺灣文學	選	2		

	現代詩選讀 現代散文選讀 現代小說選讀 現代戲劇選讀 現代華文詩選讀(華文系) 現代華文散文選讀(華文系) 現代華文小說選讀(華文系) 任選 1	選	3		
	專家文 (韓柳文、歐蘇文)	選	3		
	專家詩詞(陶謝詩、李白詩、 杜詩、蘇黃詩、蘇辛詞)	選	4		
	集部專書(楚辭(上)(下)、 文心雕龍(上)(下)、昭明文選、 世說新語、紅樓夢)	選	4		
國學及哲學知能課群	中國思想史	必	3	14	總認定 14 學分
	國學導讀	必	2		
	四書	必	2		
	中國佛學	選	2		
	經史專書(詩經、尚書、 周易、禮記、左傳、史記)	選	4		
子部專書(荀子、老子、 莊子)	選	4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 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應用文及習作	選	2	4	總認定 4 學分
	新聞採訪與寫作	選	2		
	書法 硬筆書法 任選 1	選	2		
	劇本寫作 影視劇本寫作(華文系) 報導文學寫作(華文系) 任選 1	選	2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國語文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知能課群】、【跨領域國語文教學、評量運用知能課群】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各校若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得另規範增列。
4. 適用以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